

核燃料循环设施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许可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核燃料循环设施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在选址、建造、装料、运行等阶段核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等活动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3012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 申请单位条件

申请单位应为首次申请或已经持有核设施安全许可证的核设施营运单位，该单位应具有安全营运所申请的核设施的能力，并承诺承担全面的安全责任。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所申请的项目按照规定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2. 申请单位提交的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文件通过技术审评，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3. 申请单位申请的项目的现场条件与申请材料相符，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4. 申请单位具有安全营运所申请的核设施的能力，能承担全面的安全责任。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单位提交的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文件不满足国家法规的要求；

2.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支持材料未通过技术审评；

3. 申请单位不具有安全营运所申请的核设施的能力，无法承担全面的安全责任。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申请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1	厂址选择意见书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1	电子		
2	厂址安全分析报告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4	纸质		
			2	电子		
3	环境影响报告（选址阶段）批准书	复印件	1	纸质		
4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核准（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相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申请建造许可证						
1	建造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1	电子		
2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书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4	纸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复印件	2	电子		
3	质量保证大纲（设计与建造阶段）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4	环境影响报告（建造阶段）批准书	复印件	1	纸质		
5	项目核准（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1. 审批制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2. 核准制项目：项目核准文件； 3. 备案制项目：备案准予文件。	
申请首次装料（投料）批准书						
1	首次装料（或投料）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1	电子		
2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4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3	调试大纲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4	纸质		
		复印件	1	电子		
4	设施营运单位应急计划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5	建造进展报告	原件	1	纸质	具体规定见 HAF001/02《核设施的安全监督》及其附件。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6	役前检查结果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2	纸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复印件	2	电子		
7	拥有核材料许可证的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复印件	1	电子		
8	运行规程清单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9	维修大纲（需要时）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10	质量保证大纲（调试阶段）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11	环境影响报告（运行阶段）批准书	复印件	1	纸质		
12	装料（或投料）前调试报告（需要时）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申请运行许可证						
1	运行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1	电子		
2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修订版）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4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3	装料（或投料）后调试报告和试运行报告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4	质量保证大纲（运行阶段）	原件	1	纸质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注：1. 表中文件的电子版均不含涉密或不宜公开内容。

2. 除上表所列文件外，申请人应提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单位可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涉密项目除外）、行政审批大厅窗口报送或信函邮寄的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网上接收：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www.mep.gov.cn）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涉密项目除外）
2. 窗口接收：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3. 信函接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邮编 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405
传真：（010）66556428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书面申请及核设施许可证申请文及其执照申请文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审不合格的，通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形审合格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予以受理，交技术支持单位审评。

（二）项目审查

如需技术审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审评，审评过程中如提出审评问题，申请单位对审评问题及时作出回答、解释或对资料作相应补充或修改。在对申请项目文件和报告书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得到落实和基本解决后，技术支持单位提出技术审评意见的报告，上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必要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核设施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询意见后，组织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形成咨询意见。

（三）项目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批准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抄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流程详见附件。

十一、审批时限

民用核设施核安全许可证件的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受理民用核设施核安全许可证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环节：技术审评

（二）收费项目：技术审评费

（三）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继续收取核安全技术审评费的复函》（财综[2003]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核安全技术审评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52号）

（四）收费标准：对核燃料元件生产厂（指生产轻水型反应堆的燃料元件厂）收取的核安全技术审评费收费标准为每年10万元。

十三、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对于批准的建设项目按阶段以“国核安发〔20XX〕XX号”文件出具《XX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选址阶段）、《关于颁发XX建造许可证的通知》（建造阶段）、《关于颁发XX首次装料批准书的通知》（首次装料阶段）、《关于颁发XX运行许可证的通知》（运行阶段）。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及时通过电话等通知或告知申请单位，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

十五、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电话：（010）66556045

（二）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综合处（010）66103085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燃料处（010）66556381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放废处（010）66556376

（三）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电话：（010）66556045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010）66556060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行政审批大厅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乘车路线：乘地铁2号线、6号线到车公庄站，从B出口方向向南走70米后向东走200米。

十八、公开查询

民用核设施（核燃料循环设施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许可申请文件提交或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查询受理结果或审批结果。

附录

